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姑苏市监撤〔2024〕1号

撤销决定书

当事人：苏州永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姑苏区皮市街 281 号

法定代表人：倪荣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MA1PWTJM6H

投诉人：倪荣标

诉求：撤销倪荣标在苏州永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身份信息登记

2024 年 5 月，接投诉人倪荣标（身份证号码：33*****
*****112）投诉，称有人使用其身份信息，在其不知情的
情况下设立了“苏州永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要求撤销其在
该公司的登记。

经查：“苏州永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设立，同日投诉人被登记为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
事。2024 年 6 月 18 日，我局委托苏州同济司法鉴定所，对
苏州永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商档案（档案号 320*****21
4）中第 8、16、37、38 页法定代表人倪荣标的签字与倪荣
标本人提供的笔迹实验样本提取表中的签字进行比对鉴定。
鉴定意见为苏州永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档案内《外贸公司登

记(备案)申请书》、《委派书》、《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承诺书》、《市场主体依法经营信用承诺书》(第 8、16、37、38 页)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倪荣标”签名字迹与样本字迹不是出自同一人笔迹。经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姑苏区税务局查询业务系统,苏州永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MA1PWTJM6H)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办理一照一码户信息确认,目前为非正常户,法定代表人倪荣标、财务杨红利未查到实名采集信息。经苏州市姑苏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查询业务系统,苏州永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MA1PWTJM6H)没有在姑苏区办理过企业社会保险登记手续。截至 2024 年 6 月 18 日,倪荣标(身份证号码:339*****112)未在姑苏区正常缴纳过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通过手机号码 151*****02 与葛淑影(代理委托方正飞国际有限公司申请苏州永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的被授权人)取得联系。葛淑影陈述其是代办公司的,对苏州永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均不知情。经查询苏州永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商档案,未发现税务局所提供的财务杨红利的信息,我局执法人员多次拨打翟慧玲(公司财务负责人)移动电话 181*****83 显示已关机,拨打翟慧玲固定电话 8*****1 显示为空号,通过电子邮箱 18*****90@qq.com 发送邮件显示收件人不存在,故我局执法人员无法联系到该公司财务负责人,无法开展进一步调查。2024 年 8 月 9 日,我局在姑苏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告送达了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相关人员提出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的要求。

综合以上调查，我局认为苏州永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冒用倪荣标身份信息取得市场主体登记，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之规定，现决定撤销“倪荣标”在“苏州永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登记和执行董事备案。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姑苏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公示撤销公司登记信息。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19日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9月19日